

#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文件

虞政发〔2021〕11号

##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长海公路货运 车辆禁行及指定车道通行的通告

为切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“精治”工程建设，优化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，全面建成高水平“创新强区、品质名城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实施长海公路货运车辆禁行及指定车道通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时间

从2021年4月15日起

### 二、实施内容

1. 长海公路（人民大道西段路口至康阳大道路口）上午7:30-8:30，由南向北禁止所有货车通行，下午16:30-17:30由北向南禁止所有货车通行；

2. 其余时间段，货运车辆按照交通标志指示在指定车道（第2车道）有序通行。

### 三、其他规定

1. 货车驾驶人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

2. 本通告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公安分局承担。

特此通告！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7日

---

主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和单位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---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2日印发

---